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09]皖天律股字第 083-4 号

致：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张晓健、卢贤榕（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荃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已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2009 年 9 月 18 日、2009 年 9 月 24 日、200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2009]皖天律股字第 083 号《法律意见书》和[2009]皖天律股字第 084 号《律师工作报告》、[2009]皖天律股字第 08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皖天律股字第 08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09]皖天律股字第 08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荃银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与事实，对自 2009 年 7 月 26 日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下称“期间内”）与荃银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荃银股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荃银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意见

2009年12月30日，荃银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2人，代表荃银股份3498.12万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原现场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与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部分业务团队及江苏、福建、广东佛山分所进行了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同意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的其他决议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与决议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且荃银股份独立董事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针对期间内荃银股份发生的重大变化，对荃银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浩华审字[2010]第 3 号，下称“《审计报告》”），荃银股份 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566,392.31 元、34,142,070.20 元。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荃银股份的净资产为 88,257,085.51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34,142,070.20 元。荃银股份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 5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股份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荃银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5 条之规定。

（四）荃银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荃银股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荃银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五）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 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股份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六）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期间内荃银股份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期间内荃银股份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股份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荃银股份的主要财产

荃银股份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土地使用权

根据荃银股份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与荆州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2009 年 8 月 11 日，荃银股份取得坐落于荆州市荆州区西楚大道西侧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荆州国用(2009)第 104010032 号，性质：出让，地类：工业，使用权面积 14541.60 平方米，权利终止日期：2056 年 12 月 28 日。

（二）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荃银股份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租赁安徽安岱棉种技术有限公司仓库一处，仓库面积 1250 m²，用于种子储存与周转，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15.75 万元。安徽安岱棉种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出租仓库的产权（房产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57971 号）。

2、租赁合肥市农副产品储运公司冷库一处，冷库面积 1160 m²，用于种子存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36 万元。根据合肥市农副产品储运公司以及安徽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合肥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合肥分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出租仓库产权（房产证号：房权证产字第 048123 号），安徽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合肥分公司将仓库提供给合肥市农副产品储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5 年，使用期限内合肥市农副产品储运公司有权对外出租。

3、租赁安徽天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一处，面积 1900 m²，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租金为 3.99 万元。根据安徽天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出租仓库系由其投资建成，目前该仓库的权属证书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属于短期房屋租赁、面积小、租金少，出租方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三）植物新品种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荃银股份新增四项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审查通过，并已收到《授予品种权决定通知书》。截至目前，上述四项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品种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属或种	品种暂定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通知书取得日期	审批通过日期
1	水稻	03S	20060418.X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09 年 11 月 17 日
2	水稻	2148S	20040478.4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009 年 12 月 3 日
3	水稻	YR188	20060420.1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09 年 11 月 17 日
4	水稻	新华 S	2006419.S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四、荃银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荃银股份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荃银股份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

序号	购买方名称	标的	数量（万 KG）	出售价格	已付订金（万元）	合同期限
1	安徽民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两优 6 号	3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350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2	湖北监利农技推广中心	新两优 6 号	1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150	2009 年 9 月 6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3	湖北钟祥市种子子公司	新两优 6 号	1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150	2009 年 9 月 6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4	寿县三丰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两优 6 号	1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150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5	天长市富源种业有限公司	新两优 6 号	1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150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6	合肥双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肥西分公司	新两优 6 号	12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120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7	定远皖农种子门市部	新两优 6 号	11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110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
8	盱眙县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新两优 6 号	10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100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
9	滁州晨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两优 6 号	8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80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10	来安县汇丰种苗有限公司	新两优 6 号	8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80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11	汉川市百姓种业经营部	新两优 6 号	6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60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12	和县高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两优 6 号	6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60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13	广德县万桂山农业科技咨询服务部	新两优 6 号	6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60	200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14	郎溪县高湾农资经营部	新两优 6 号	6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60	2009 年 9 月 13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	赣州市兴旺种子有限公司	新两优 6 号	6.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35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
16	凤台县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新两优 6 号	7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70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17	广西柳州五丰种子有限公司	新两优 6 号	7.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30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0 年 9 月 7 日
18	肥东县宇锋种	新两优 6 号	7.5	执行甲方统	75	2009 年 9 月 12 日至

	子经营部			一价格		2010年9月12日
19	安徽省红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新两优6号	7.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75	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7月31日
20	霍邱科创种业有限公司	新两优6号	7.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75	2009年9月6日至2010年7月31日
21	芜湖市信诚农技经营部	新两优6号	7.5	执行甲方统一价格	75	2009年9月3日至2010年6月30日

(二)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名称	货物标的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ALL AKBAR SEEDS SPAKISTAN	HYBRID RICE SEED	200,000KGS	CFR Chittagong USD2.30/KG	USD 460000.00	2009年11月30日
2	SUNRCOPPETICIDES KHEYABAN-E-SARWAR, D. G	HYBRID RICE SEED	200,000KGS	CFR Chittagong USD2.40/KG	USD 480000.00	2009年11月17日
3	PT PRIMASID ANDALAN YTAMA	HYBRID RICE SEED	206,000KGS	CFR Jakarta USD2.30/KG	USD 473800.00	2009年10月20日
4	RACHNA AGRI BUSINESS	HYBRID RICE SEED	200,000KGS	CFR Chittagong USD2.35/KG	USD 470000.00	2009年11月7日

(三) 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合同

序号	承约方名称	标的	面积(亩)	收购价格(元/Kg)	质量(%)	合同期限
1	合肥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优293	1500	待定	纯度≥98, 净度≥98, 发芽率≥85, 水分≤13 青稞≤0.1	2009年9月20日至2011年10月30日
		丰优293	500	待定	纯度≥98, 净度≥98, 发芽率≥80, 水分≤13 青稞≤0.1	
		新优188	2000	待定	同上	
		农丰优909	800	待定	同上	
		新两优香4	200	待定	同上	

(四) 人民币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用途	担保方式
1	2009年借字第387号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630	2009年7月31日至2010年7月31日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合同(2009年抵字第387号)下的土地、房产抵押。
2	2009年借字第388号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970	2009年7月31日至2010年7月31日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合同(2009年抵字第387号)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3	2009 年借字第 415 号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400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	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	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4	0909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600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	经营周转	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合同

鉴于 2008 年抵字第 582 号、2008 年抵字第 603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已经全部偿还，上述《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提前解除。根据荃银股份与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签订的 2009 年借字第 387 号、388《人民币借款合同》，荃银股份与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抵押物/保证人
1	2009 年抵字第 387 号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630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合产字第 110945、110946、110947 号
2	2009 年抵字第 388 号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970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合高新国用（2008）字第 31 号

五、荃银股份三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荃银股份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荃银股份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98.12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1、一届六次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荃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和《绩效考核及高管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2、一届七次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荃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之“存货取得的计量方法”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一届八次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2 日，荃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三）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荃银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荃银股份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投票文件及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荃银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及文件的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荃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六、荃银股份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一）税收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股份及其子公司 2007 年-2009 年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政府补贴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荃银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股份 2009 年获得的政府补贴共 416.10 万元，

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荃银股份在期间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项目及数额如下：

1、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合政[2009]45 号），荃银股份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收到“防伪型超级稻新两优 6 号的选育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5 万元。

2、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8〕131 号）的规定，获得省级名牌或省级著名商标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荃银股份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3380634 的注册商标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被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2009 年 8 月 31 日，荃银股份收到著名商标奖励 10 万元。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8 年第四批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3201 号）规定，荃银股份的“超级稻新品种新两优 6 号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享受国家补助研发资金 450 万元，该资助资金已于 2008 年实际拨付到位。根据《合肥市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试行）》（合政[2007]42 号）和《合肥市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试行）》（合创新办[2007]4 号）规定，对获得国家无偿资助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20%给予配套补助。荃银股份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收到项目补贴 90 万元。

4、根据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运行[2009]43 号），荃银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政府补贴 33700 元。

5、根据《合肥市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合政办〔2008〕135 号）和《合肥市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合政办〔2009〕12 号）的规定，对首次获得市级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荃银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被评为合肥市级创新型企业，2009 年 12 月 28 日，荃银股份收到市级创新型企业奖励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股份取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合法、法规、真实、有效。

七、荃银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荃银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荃银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招股书的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认为荃银股份《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9 年 7 月 26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荃银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荃银股份即具备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 元月十二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张晓健 张晓健

卢贤榕 卢贤榕